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09.15 (88) 工程企字第 881438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09 月 15 日

要 旨：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並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刊登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主 旨：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並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刊登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者，屬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權限委任或委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請查照。

說 明：本會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八八) 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六八一號函及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八八) 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八一〇號函停止適用，八十八年七月七日 (八八) 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九二〇八號函及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八八) 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四七三號函與首揭意旨不合部分，停止適用。